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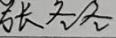
本单位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YCC2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冬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50350000003512450058，信用编号BH0073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耀（信用编号BH07947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652660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dokt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K5T15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俊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4K1YCC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冬冬	2015035450350000003512450058	BH0073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947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97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5035000003512450058
File No.

姓名: 张冬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46

附图:

附图一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在全厂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花岭片制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五 危废协议

附件六 有机硅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七 《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八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50211-07-02-5441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亿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34 分 51.276 秒, 24 度 24 分 59.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450211-07-02-544146				
总投资(万元)	2472.56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m ² , 为原有已建成厂房内,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如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依托于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通过 2、规划文件：《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2021年4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1〕1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1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了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桂环函〔2012〕			

1294号)。

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相符合性分析				
	表1-1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环评相符合性表				
	序号	类别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广西柳州汽车城 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 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产业 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2	准入 条件	(1) 工艺先进。工艺落后及带有国家 公布的淘汰工艺的工业企业、产品不能 入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关于汽 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年本)》 等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企业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 的要求,又要有利于产业规划区主导行业 的发展,以形成规模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 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3) 限制发展产生大量有毒有害废物 的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 害废物。	符合
			(4) 具有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效果较 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能够承受的废 污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方案的企业或工 业优先考虑。	本项目采用比较先进 成熟的生产工艺,污 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5)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和允 许类产业进入,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禁止类产业不准引入。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 资。	符合
			(6) 根据《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 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汽车城 不得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等重金 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 镉、铬、砷等重金 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符合
	3	入规 划区 的工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 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 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 主导行业:汽车产业,整车制造、装配;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 件制造项目,属于园 区主导行业。	符合

		项目 目类 型清 单	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易市场。 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4		规划 环评 审查 意见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的行业。	符合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依托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2、《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相符合性分析

表1-2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产业 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2	准入	(1) 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以自动化和半自动化为	符合

	条件	保护要求, 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 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 否则要加以整改。	主, 为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	
		(2) 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 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 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 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 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 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 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3) 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ISO14000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部, 组成厂环保机构组织网络。	符合
		(4) 采用有效的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收回用技术, 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5) 符合产业定位: 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 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 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 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6) 清洁生产水平: 进驻工业区的企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	符合

		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达到国内要求的水平。	
3 工业 区发 展负 面清 单		(1) 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2) 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5)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扩建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禁止的行业。	符合
		(6)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制糖、化工等行业。	符合
		(7)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3、《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所在地块为M2二类工业用地，满足《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要求。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以汽车产业为主导，大力扶持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与性质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404-450211-07-02-544146），项目属于“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02-01实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h2>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根据花岭片控制详细规划图（见附图五），本项目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年）》总体规划范围。根据项目用地证明（附件四），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存在。项目所在工业区内相关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完善。</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三、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1、《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合性
<p>2. 工业涂装。推进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p> <p>(1) 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规范配置吸风罩、连接管道、匹配风量的风机等更有效的手段，加强喷涂干燥(烘干、自然晾干)室、原料调配、打磨(含</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类，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机硅密封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 VOCs 含量为</p>	符合

	<p>抛光、油等)等工序产生 VOCs 及粉尘的收集,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 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得小于 0.5m/s)加快生产工艺和治理方式的升级改造, 实行自动化生产工艺, 提高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自动化生产水平, 减少人工操作行为。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 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p>45g/kg (4.5%) , 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交通运输类限值 (100g/kg) ,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VOCs 含量低于 10%, 排放量满足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故项目对产生的 VOCs 不进行统一收集。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料、辅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	--	---	--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西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根据《广西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在生

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工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水（有机硅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45g/kg），各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密闭容器运输；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含量少，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项目 VOCS 治理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西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关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及包装袋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是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二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符合要求。	符合
三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涂胶产生的 VOCs 废气含量少，满足排放量要求，不进行统一收集。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房通风设计符合行业相关规范，通风量设计合理。	符合
	4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产生的胶气排放量少，满足排放量要求，不进行统一收集。	符合
四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少，不进行统一收集。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188 \text{kg/h} < 3 \text{kg/h}$ ，VOCs 废气排放量少，不设置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 VOCs 含量少，故不设置排气筒。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 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五	企业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标准。	符合
	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內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决定。	产生 VOCs 废气含量小, 不进行监控。	符合
六	污染物监测要求			
	1	企业应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企业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符合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 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所属鱼峰区共划分 10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见附件 8），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0320002。不在鱼峰区优先保护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如下图 1 所示，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如下表 1-5 所示。

图 1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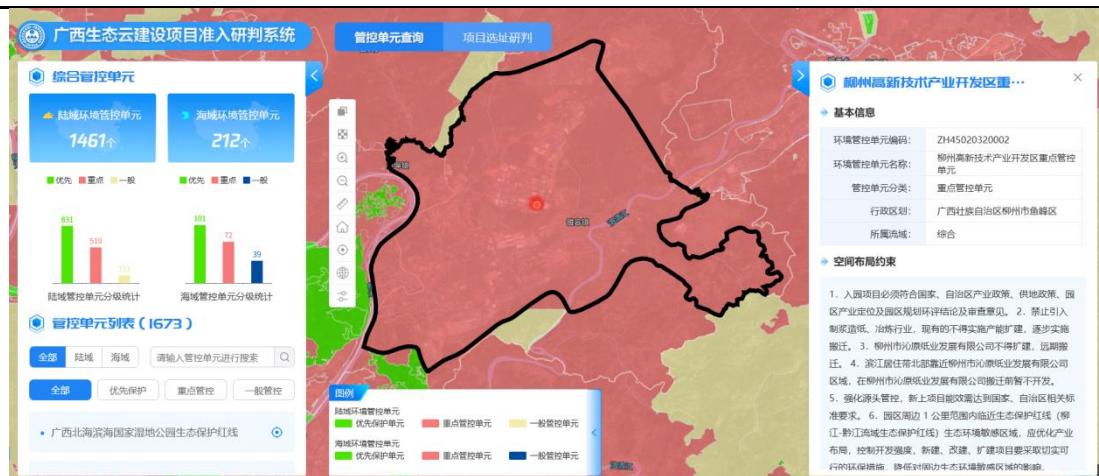


表 1-5 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摘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鱼峰区	10 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鱼峰区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在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管控要求详见表1-6。

表1-6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造纸行业。	符合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造纸行业。	符合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造纸行业。	符合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6.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水。	符合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产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	符合

	效率要求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燃料。	
--	------	--	-----	--

表 1-7 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摘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 具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 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 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 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
	2.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3.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5.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本项目位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 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3.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p> <p>4.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p> <p>5. 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p> <p>6.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7.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的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p> <p>8.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p> <p>9.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项目。</p> <p>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p> <p>符合，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窑、工业窑炉。</p> <p>符合，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水。</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p> <p>符合，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p> <p>符合，本项目污水能达标排放。</p>
---------------------	---	---

		10. 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港口码头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符合，项目建成后按本环评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防范措施，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符合，本项目远离地表水体，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6.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p>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发。</p>
	<p>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要求。</p>
	<p>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p>	<p>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p>
	<p>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p>	<p>符合，本项目位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p>
	<p>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p>符合，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相关要求。</p> <h2>2、环境质量底线</h2>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项目附近地表柳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经采取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用水由市政府给水管网供应，所用电力由市政府电力公司供给，可满足本项目水资源、能源的需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情况。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1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不属于方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工业区。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

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经辨识，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入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由来:</p> <p>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存续分立成立了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后将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所建设的项目业主陆续变更为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现已注销。</p> <p>原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厂区投资建设“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449859.24m², 总建筑面积 143294.57m², 主要生产汽油发动机及 CVT 变速器。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关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6〕19 号)。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形成《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水气声)》, 在 2019 年 10 月取得《关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69 号)。</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利用原有厂区建设“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CVT 一期扩能项目”, 扩建后最终形成年产 35 万台发动机和 40 万台变速器的生产规模, 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关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CVT 一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66 号), 2020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公司又于 2022 年 5 月在原有厂区建设“年产 10 万套混动 HEV 驱动总成项目”, 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关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混动 HEV 驱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20 号), 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又于 2023 年 3 月在原有厂区建设“EPS 控制器项目”, 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关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PS 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	---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1号)，该项目未投入使用。2023年3月，公司在原有厂址内申请“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的建设，对原有发动机生产线、装配线进行改造，新增缸体卧式镗铣加工中心4套，调整缸体、缸盖加工设备的运行参数以及更换加工模具，不新增占地，切削液、清洗剂、磨削油等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S15DHE、S15TDHE混动专用发动机的生产规模，替换原发动机生产线中30万套/年S08T发动机的生产规模，全厂发动机总产能不变，仍为35万套/年，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关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15DHE和S15TDHE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6号)，于2024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200MA5QK5T15Q001W。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50203-2024-1020-L。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HEV 驱动总成不再生产，需要更换为新的电驱系统，故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472.56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进行年产30万套电驱动系统产品装配线的建设，该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获得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4-450211-07-02-54414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HEV驱动总成项目厂房进行建设，占

地面积为 700m²，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自主研发高性能电驱动系统产品，完成样机试制，产品设计发布和试验验证；完成生产线布局设计和建设，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套电驱动系统产品的能力。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电驱动系统生产线	改造原有 HEV 驱动总成项目厂房，形成 1 号、2 号电驱动系统生产线，厂房占地面积约 700m ²	改建
	2号电驱动系统生产线		
	仓库	原有仓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本公司原有供水管道
	供电	由园区电力网络供应	依托本公司原有供电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改造原有通风设施	依托、改建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减振防振基础、厂房隔音	依托、改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3、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变动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
混动 HEV 驱动总成	10	/	/
电驱动系统	/	30	30

本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固体设备零部件，统一于仓库中储存。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万件）	改建后（万件）
1	2.0L 动力总成装配包总成	10 万套	/	/
2	三合一变速器分总成	10 万套	/	/
3	LJM20A 汽油机分总成	10 万套	/	/
4	扭矩减振器总成	10 万套	/	/
5	P1 发电机总成	10 万套	/	/
6	P3 驱动电机总成	10 万套	/	/
7	P1 发电机总成	10 万套	/	/
8	P3 驱动电机总成	10 万套	/	/
9	起动机	10 万套	/	/
10	DHT 变速箱总成	10 万套	/	/
11	CCU（换挡执行器控制器）	10 万套	/	/
12	混动总成标签	10 万套	/	/
13	电机紧固用螺栓	10 万套	/	/
14	P1、P3 电机定位用定位销	10 万套	/	/
15	离合器连接螺栓	10 万套	/	/
16	起动机组合连接螺栓	10 万套	/	/
17	发动机变速器连接螺栓 I	10 万套	/	/
18	暖通出水管螺栓	10 万套	/	/
19	CCU 连接螺栓(六角法兰面螺栓)	10 万套	/	/
20	电机支架螺栓	10 万套	/	/

	21	油底壳变速器连接螺栓	10 万套	/	/	
	22	水管夹箍	10 万套	/	/	
	23	小循环胶管	10 万套	/	/	
	24	暖风机回水管总成	10 万套	/	/	
	25	P1 电机支架	10 万套	/	/	
	26	P3 电机支架	10 万套	/	/	
	27	P1 支架螺栓	10 万套	/	/	
	28	P3 支架螺栓	10 万套	/	/	
	29	加油堵(四角 M18×1.5)	10 万套	/	/	
	30	放油堵 (M20×1.5)	10 万套	/	/	
	31	放油堵垫片(Φ20.2×Φ27.2×2)	10 万套	/	/	
	32	加油堵垫片(Φ18×Φ24×2)	10 万套	/	/	
	33	离合器放油螺塞	10 万套	/	/	
	34	加油螺塞	10 万套	/	/	
	35	磁性螺塞	10 万套	/	/	
	36	密封垫圈 (离合器放油螺塞)	10 万套	/	/	
	37	耦合器油	10 万套	/	/	
	38	机油	0.5t	0.5t	0.5t	
	39	定位销	/	330	330	
	40	螺栓	/	3180	3180	
	41	电机定子总成	/	390	390	
	42	电机控制器	/	270	270	
	43	电机转子总成	/	390	390	
	44	电控总成	/	60	60	
	45	定子总成	/	480	480	

	46	转子总成	/	450	450	
	47	差速器	/	3120	3120	
	48	螺钉	/	1110	1110	
	49	垫片	/	5550	5550	
	50	输入轴	/	4800	4800	
	51	轴承	/	2280	2280	
	52	充放电系统总成	/	150	150	
	53	旋变定子	/	240	240	
	54	垫圈	/	570	570	
	55	壳体	/	630	630	
	56	齿轮	/	630	630	
	57	行星轮轴	/	240	240	
	58	旋变转子	/	150	150	
	59	电子油泵	/	150	150	
	60	有机硅密封胶	/	10.5t/a	10.5t/a	
	61	润滑油	/	60t/a	60t/a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理化性质
1	有机硅密封胶	10.5t/a	<p>红色糊状物，有水存在时发生聚合。</p> <p>组成成分：乙烯基肟基硅烷重量百分比为 3.0%-5%、甲基乙基酮肟重量百分比为 0.15%-10%（其余成分企业要求保密）。</p> <p>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接触湿气发生硬化反应会释放甲基乙基酮肟，燃烧或热分解会生成碳氧化物、氮氧化物、蒸汽等。</p>
2	润滑油	60t/a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成分为精炼矿物基础油 80~99%；添加剂 5~15%；略带异味。密度 0.82-0.88kg/L (20℃)，不溶于水。稳定，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

			危险的 分解物, 闪点大于 205℃, 不属危险品,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 易引起燃烧	
--	--	--	---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电驱 1 号线, 电驱 2 号线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电驱 1 号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3	台
2	定子入箱设备	1	台
3	冷却舱	1	台
4	自动打标机	1	台
5	自动测量机	3	台
6	合箱设备	1	台
7	自动涂胶机	2	台
8	安规综合测试仪	2	台
9	旋变零位测量机	1	台
10	Uson 试漏仪	2	台
11	半自动伺服压机	4	台

表 2-6 电驱 2 号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安规综合测试仪	2	台
2	电气综合测试设备	1	台
3	加注机	1	台
4	冷却舱	1	台
5	手持式拧紧枪	8	台
6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3	台
7	自动测量机	4	台

8	自动抽油设备	1	台
9	自动打标机	1	台
10	自动合装机	4	台
11	自动气密测试仪	3	台
12	自动压装机	3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由于项目属于原项目改建，人员构成继承自原 HEV 驱动总成项目，故项目年生产 252 天，每天 2 班，每班生产 8h，运营期劳动定员不变，为 22 人，厂区设有食堂，员工不在厂区住宿。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现有装配车间内进行，不新建厂房。装配车间位于厂区东半边，西北方向为机加工车间，北面为食堂、综合办公楼及研发试验中心，南面暂为空地，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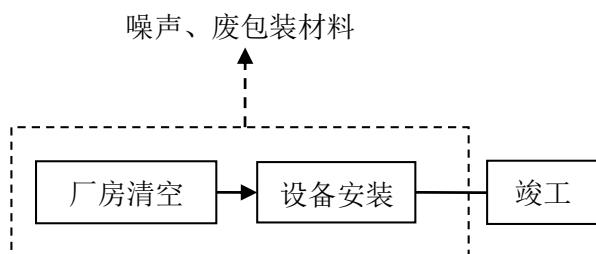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分为电驱 1 号装配线和电驱 2 号装配线，其中，电驱 1 号装配线分为电机

腔体装配区，轴系分装中心及 EOL 测试区，主要生产 P1 发电机总成与集成式驱动电机。电驱 2 号装配线分为内装岛，外装岛，差速器分装线及 EOL 测试线，主要生产 DHT 变速箱总成，电驱系统主要包括 MCU（控制类芯片）总成、电机壳体、定转子和差速器总成等，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将上述零部件组装形成电驱系统的过 程。

（1）电驱 1 号装配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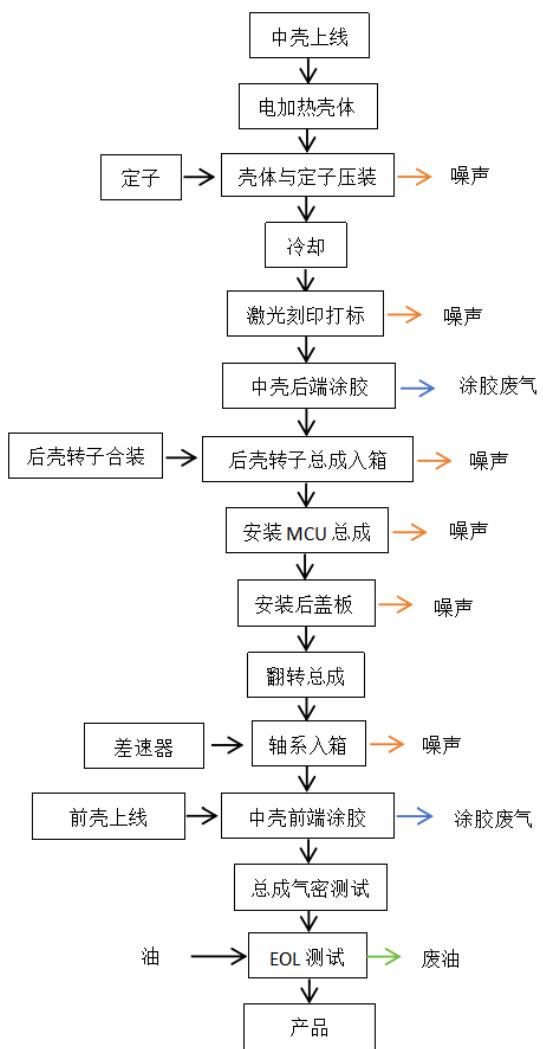


图 2-2 电驱 1 号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驱 1 号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电驱 1 号装配线中壳上线后使用感应加热线圈加热壳体，加热使壳体膨胀，在定子与壳体合装时产生缝隙，使得定子能顺利装进壳体，此时定子总成上线，设备自动压装壳体与定子总成，通过 8 米长的冷却通道，利用空调与冷却风洞给壳体冷却，经过冷却步骤使得膨胀的壳体收缩，与定子紧密贴合，中壳定子总成转运至电机腔体装配区，中壳定子总成上线后，启动激光刻印打标，给中壳后端面涂胶，与后壳转子进行合装，总成入箱后，安装 MCU 总成，安装并拧紧后盖板，设备自动翻转总成，差速器上线安装至中壳体，使得轴系入箱，在中壳体前端面涂胶，与上线的前壳体进行组装，使用压缩空气对总成进行电机腔体气密测试，最后送入 End

of Line 测试区进行测试（以下简称 EOL 测试区，它是生产线末端对产品各项功能、性能进行全面验证的测试环节，验证产品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测试时，EOL 测试台架向进行测试的电驱总成内充入润滑油，进行功能测试，测试时模拟电驱运行状态，单台电驱测试时间约 2~4s，主要测试电驱运行过程中的转速等功能指标以及产品的密闭性，测试过程不产生废气，测试后部分润滑油保留在成品内，多余部分抽回到 EOL 测试台架进行循环使用。EOL 测试台架内的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拆解重复利用，合格即为产品。

（2）电驱 2 号装配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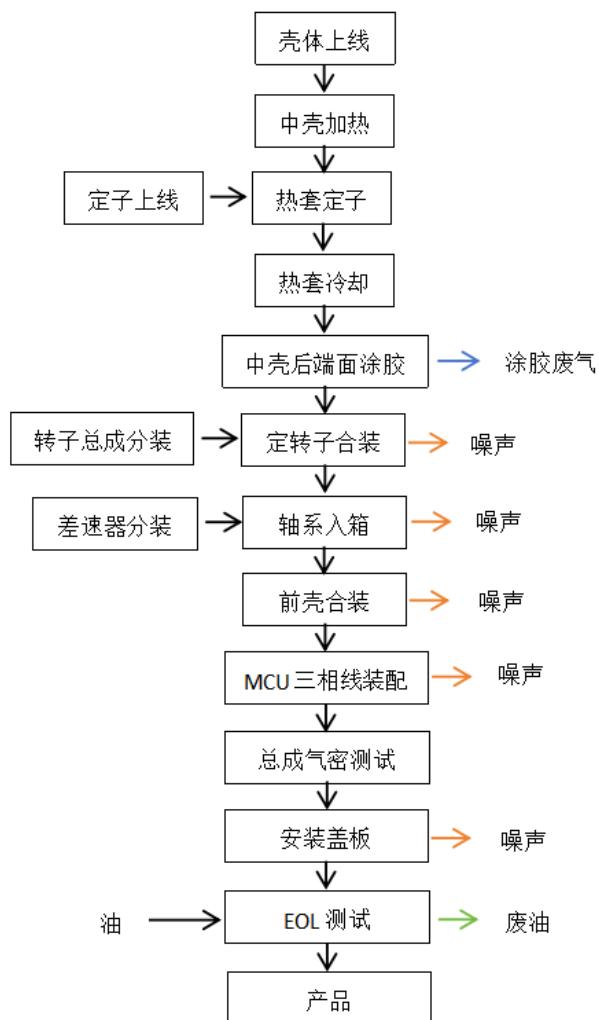


图 2-3 电驱 2 号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驱 2 号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电驱 2 号装配线壳体上线后使用电加热设备加热壳体，并将定子套入机壳后送入冷却通道冷却，后用自动涂胶机于中壳后端面涂胶，涂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并在常温下固化。涂胶结束后于后壳转子分装岛进行转子总成分装与定转子合装，于轴系分装岛进行差速器分装后可轴系入箱。在前壳分装岛进行前壳合装后转入外装岛进行 MCU 三相线装配，进行总成气密测试，检测壳体气密性能，安装好盖板后完成电驱总成的组装，进入 EOL 测试系统，使用 EOL 负载测试设备对电驱总成进行功能测试，测试时，EOL 测试台架向进行测试的电驱总成内充入润滑油，进行功能测试，测试时模拟电驱运行状态，单台电驱测试时间约 2~4s，主要测试电驱运行过程中的转速等功能指标以及产品的密闭性，测试过程不产生废气。测试后部分润滑油保留在成品内，多余部分抽回到 EOL 测试台架进行循环使用。EOL 测试台架内的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拆解重复利用。项目生产采用托盘在不同工位间进行输送，自动停靠站位并定位托盘，由操作工或设备对零部件进行装配、检测，自动化程度较高。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有机硅密封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润滑油、沾染废油的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h3> <p>项目厂区主要有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研发试验中心，机加工车间分发动机缸盖机加工生产线、发动机缸体机加工生产线、发动机装配生产线。</p> <p>主要污染源有发动机机加工废气、变速器车床线废气、变速器磨床线废气、发动机性能试验废气、变速器发动机组合性能试验废气、涂胶废气；废清洗液、废乳化液、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p> <h4>1、废气</h4> <p>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研发试验中心发动机试验废气、变速器发动机组合性能试验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7~DA024、DA027~DA028 排放，试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变速器车床线废气经 17m 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变速器磨床线废气经 17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报告书对厂区污染源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p>2-7 发动机试验废气、变速器车床、磨床线废气、变速器发动机组合性能试验废气排放情况表</p>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高度(m)	烟温(℃)	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DA007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19.75	4146.5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0011	120	2.47	
	DA008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21.6	4988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	0.0011	120	2.47	
	DA009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47.5	4462	6.50	0.0290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0.0015	120	2.47	
	DA010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27.85	4270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0.0046	120	2.47	
	DA011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65.8	4948.5	9.80	0.0485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33	0.0660	120	2.47	
DA012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45.8	4946.5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9	0.0010	120	2.47		
DA013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5.1	4552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4	0.0585	120	2.47		
DA014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26.8	5003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3	0.0012	120	2.47		
DA015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4.45	4512	ND	/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5	0.0012	120	2.47		
DA016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17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18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19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20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21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22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23	氮氧化物	三元催化器	18	36.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0.0151	120	2.47	
		DA024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三元催化器	18	36.07	4647.6	1.85	0.0086	240	0.544	达标
							3.25	0.0151	120	2.47	
变速器车床线废气	DA025	颗粒物	机械过滤	17	27	12672.5	1.40	0.0178	120	6.4	达标
变速器磨床线废气	DA026	非甲烷总烃	油雾收集处理系统	17	26.55	13076	0.41	0.0054	120	6.4	达标
变速器发动机组合性能试验废气	DA027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三元催化器	18	36.35	5102	ND	/	240	0.544	达标	
						0.47	0.0024	120	2.47		
	DA028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三元催化器	18	36.35	5102	ND	/	240	0.544	达标	
						0.47	0.024	120	2.47		

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涂胶废气，机加工废气主要是发动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8（依托的排气筒编号由西向东依次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对有组织废气监测采用随机抽测法，监测 DA001、DA004、DA006 排气筒），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9。

2-8 机加工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2024.8.8~ 2024.8.9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8~ 1.85	0.010~ 0.011	120	6.4
2024.8.8~ 2024.8.9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87~ 2.06	0.030~ 0.035		

2024.8.8~ 2024.8.9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61~ 1.86	0.033~ 0.038		
-----------------------	-----------	----------------	---------------	-----------------	--	--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2024.8.8~ 2024.8.9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13~0.19	4.0
2024.8.8~ 2024.8.9	G2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22~0.37	4.0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70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13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268t/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以“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总排放量为31852.02t/a,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2-10 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4.8.8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7.2	6~9

2024.8.9		COD _{Cr}	34~42	500
		BOD ₅	11.8~14.6	300
		SS	6~7	400
		NH ₃ -N	6.19~6.63	—
		石油类	0.08~0.12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0.09	20
		pH (无量纲)	7.1~7.2	6~9
		COD _{Cr}	32~39	500
		BOD ₅	11.1~13.9	300
		SS	6~8	400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源于发动机机加工设备、发动机装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2-11 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噪声类型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N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4.8.8 昼间	56	65
		2024.8.8 夜间	46	55

	N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2024.8.9 昼间	56	65
			2024.8.9 夜间	46	55
			2024.8.8 昼间	58	65
			2024.8.8 夜间	49	55
			2024.8.9 昼间	56	65
			2024.8.9 夜间	46	55
	N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2024.8.8 昼间	58	70
			2024.8.8 夜间	47	55
			2024.8.9 昼间	63	70
			2024.8.9 夜间	45	55
	N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2024.8.8 昼间	62	70
			2024.8.8 夜间	45	55
			2024.8.9 昼间	61	70
			2024.8.9 夜间	46	55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南、西面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东面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金属碎屑、废油、油泥、废过滤材料、废空桶、含油棉纱和手套、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1620
2	废油	HW08	900-200-08	10.4

3	油泥	HW08	900-200-08	29.66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3.84
5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2.88
6	含油棉纱和手套	HW49	900-041-49	1
7	物化污泥	HW08	900-210-08	3
8	生化污泥	HW08	900-210-08	4
9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6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72

5、项目环保问题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原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1号，根据《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 $PM_{2.5}$ ）、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标。因此柳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1 mg/m^3	4 mg/m^3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8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72.86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12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5年12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10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4个断面为I类水质，6个断面为II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浮石坝下断面为I类水质，对亭站断面为II类水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3个水质断面为I类水质，3个水质断面为II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

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北面、东面厂界临近道路为 4 类区，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于市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进行环境噪声评价，监测噪声均值在 49.6~57.6dB(A)之间，噪声评价除鹿寨县为好外，其他均为一般（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A)，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较好）。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柳州市功能区噪声在上述区域进行监测，2024 年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监测达标率在 96.4%~100% 之间；夜间监测达标率在 89.3%~96.7% 之间。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地下水、土壤环境。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场地已进行相关防渗处理，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只要加强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做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以“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SS	COD _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 mg/L	300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表 3-5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 运营期: 运营期南面, 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北面, 东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 3-6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其贮存过程可以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到总量控制中。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738t/a，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738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中。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较短，各污染物产生量少。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1：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	尾气	大气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 员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区	废材料包装 袋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大
		施工人 员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 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 排运输时间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不破坏表植。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p>项目在差速器壳体、盖板安装时需要进行涂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机硅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检测报告（编号：SHAPH24005156802，详见附件六），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45g/kg (4.5%)，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类限值 (100g/kg)，属于低 VOCs 胶粘剂，VOCs 含量低于 10%。</p> <p>有机硅密封胶使用状态为常温，无需加热固化，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小，储存采用密闭桶，在使用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自动涂胶，尽可能减少工艺过程及储存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按最不利条件算，若有机硅密封胶中有机物在涂胶、固化过程(涂胶、固化累计时间为 2500h)全部挥发，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量为 10.5t/a，按照最大挥发量计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47t/a，挥发时间为 2500h，排放速率为 0.188kg/h。</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来源</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源</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 (h)</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r> <tr> <th>生产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胶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47</td> <td>0.188</td> <td>0.47</td> <td>0.188</td> <td>2500</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 VOCs 含量低，排放速率小于 3kg/h，故不设置收集处理设施，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环境影响分析</p> <p>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分析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估算结果见下</p>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方式	生产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	0.188	0.47	0.188	2500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方式																			
		生产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	0.188	0.47	0.188	2500	无组织排放																			

图。



图 4-1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落地浓度估算结果

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521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任何 1h 平均浓度）、 $3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硅密封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text{h}$ 时，应配置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88\text{kg}/\text{h} < 3\text{kg}/\text{h}$ ，年用量较少，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收集排放至大气环境，与空气混合后废气浓度极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设置收集处理设施，并且使用时采取密闭管道输送，自动涂胶，所以涂胶工序依靠通风

设施通风排气的方法是可行的。

二、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不增加，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不变。

根据《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31852.02t/a，厂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监测数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2) 官塘污水厂概况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污水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澄清池和纤维滤料滤池的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近期为 4.0 万 m³/d，远期 25.0 万 m³/d。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官塘片区南部、南寨村东南面，是柳东新区首个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范围主要包括四大区域：官塘核心区污水系统、雒容镇污水系统、江东片污水系统、花岭片污水系统四个部分废水，官塘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4 年进行试生产运营，可满足拟建项目废水进一步处理的需求。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A 标准控制，满足排入III类功能水域的要求，最终进入柳江。目前项目场地至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交壅沟汇入柳江。

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高效澄清池+纤维滤料滤池”污水处理工艺，近期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官塘污水处理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官塘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183.6 万吨/年（5031t/d）。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3 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BOD ₅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200	350	20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10	≤50	≤10	≤5	≤0.5	≤15	
--------	-----	-----	-----	----	------	-----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到达要求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9°34'49.880" 24°24'48.490"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

表 4-5 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电驱 1 号线	中频感应 加热设备	80	基础减振、建 筑物隔声	1.5	76.4	4200h	5	71.4	1
2		定子入箱 设备	80		1.5	76.4	4200h	5	71.4	1
3		自动打标 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4		合箱设备	80		1.5	76.4	4200h	5	71.4	1
5		自动涂胶 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6		半自动伺 服压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7		加注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8	电驱2 号线	手持式拧紧枪	80		1.5	76.4	4200h	5	71.4	1
9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80		1.5	76.4	4200h	5	71.4	1
10		自动抽油设备	80		1.5	76.4	4200h	5	71.4	1
11		自动打标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12		自动合装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13		自动压装机	75		1.5	71.4	4200h	5	66.4	1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估算。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执行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声源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声源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 ; α 为平均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text{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text{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text{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p2i}}(T) = L_{\text{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text{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text{p2}}(T) + 10 \lg S \quad (5)$$

(4) 户外传播衰减公式计算

本次预测计算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公式,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quad (6)$$

式中: $L_p(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r_0, r ——参考位置距点声源的距离 (m);

L_p ——参考位置噪声源声功率级 (dB)。

多声源叠加模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quad (7)$$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dB（A）。

（5）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布置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预测，综合考虑评价本项目所有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24.5	14.9	12.7	22.4
背景值	62	56	58	58
预测值	62.0	56.0	58.0	5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背景值来源于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七）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噪声贡献值与原项目厂界噪声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面，西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北面，东面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劳动定员为22人，人数不变，新增废弃包装2t/a，收集后外卖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在 EOL 测试设备中使用润滑油，用量为 60t/a，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t/a。

②废桶

润滑油、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密封胶使用后会产生废胶桶，废桶年产生 500 个，空桶重量按照 4.0kg/桶，则废桶产生量约 2.0t/a。

③含油棉纱、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会产生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1.0t/a。

④废机油

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用量为 20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

(3)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为 22 人，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车间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6t/a	分类收集存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柳州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桶	车间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空桶	固态	T/In	2.0t/a		
含油棉纱、手套	车间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矿物油的棉纱、手套	固态	T/In	1.0t/a		
废机油	车间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2t/a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建设单位应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存储，最后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现有危废间位于位于机加工车间的切削液处理车间内，主要存有浮油渣、物化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采取地面防渗、设置雨棚、在危废间四周设置泄露收集沟等措施。

依托现有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40.0m²，贮存能力约为 20.0t，现有项目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4.588t，剩余空间为 15.412t，本项目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0.008t，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间有足够空间容纳，依托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机加工车间	40m ²	固体合理堆放，液体用容器分类	20.0	1 年
2		废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4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密封			
--	---	-----	------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运营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六、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地面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七、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密封胶、润滑油。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 Q 见表 4-9。

表 4-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密封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	1.75	100	0.0175
2	润滑油	10	2500	0.004
3	废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4	机油	20	2500	0.008
5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29532

项目 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有关规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定评价范围，不需开展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p>（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p> <p>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会引起环境污染。项目原料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分开存放，库房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p> <p>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油类物质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机油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存储于专用的密封胶桶中，使用时密闭管道输送，自动涂胶，正常情况下不会影响周边环境。</p>				
<p>（3）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②加强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p> <p>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p> <p>④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p>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1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月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dB)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南面，西面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北面，东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九、改建前后“三本账”计算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4-12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氮氧化物	0.1135	0	0	0.1135	0

		非甲烷总烃	1.268	0	0.47	1.738	0.47	
		颗粒物	0.708	0	0	0.708	0	
废水	COD _{Cr}	0.7485	0	0	0.7485	0		
	BOD ₅	0.1306	0	0	0.1306	0		
	SS	0.43	0	0	0.43	0		
	NH ₃ -N	0.5383	0	0	0.5383	0		
固体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1620	0	0	1620	0		
	废油	10.4	0	0.02	10.42	0.02		
	废润滑油	0	0	0.06	0.06	0.06		
	油泥	29.66	0	0	29.66	0		
	废过滤材料	3.84	0	0	3.84	0		
	废空桶	2.88	0	2.0	4.88	2.0		
	含油棉纱和手套	1	0	1	2	1		
	物化污泥	3	0	0	3	0		
	生化污泥	4	0	0	4	0		
	员工生活垃圾	19.6	0	0	19.6	0		
	废包装材料	6.72	0	2	8.72	2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噪声	减震垫、墙体隔音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垃圾收集箱	依托原有
风险	水泥地面硬化等防渗、防腐措施	依托原有

环评报告表编写及竣工验收	2
合计	4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472.56 万元的 0.16%。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内的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厂房配备充分的通风系统； ③厂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④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危险物质，严禁乱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			

	<p>水, 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p> <p>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 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p> <p>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建设完毕后, 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本项目为改建, 需根据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年产 30 万套电驱系统开发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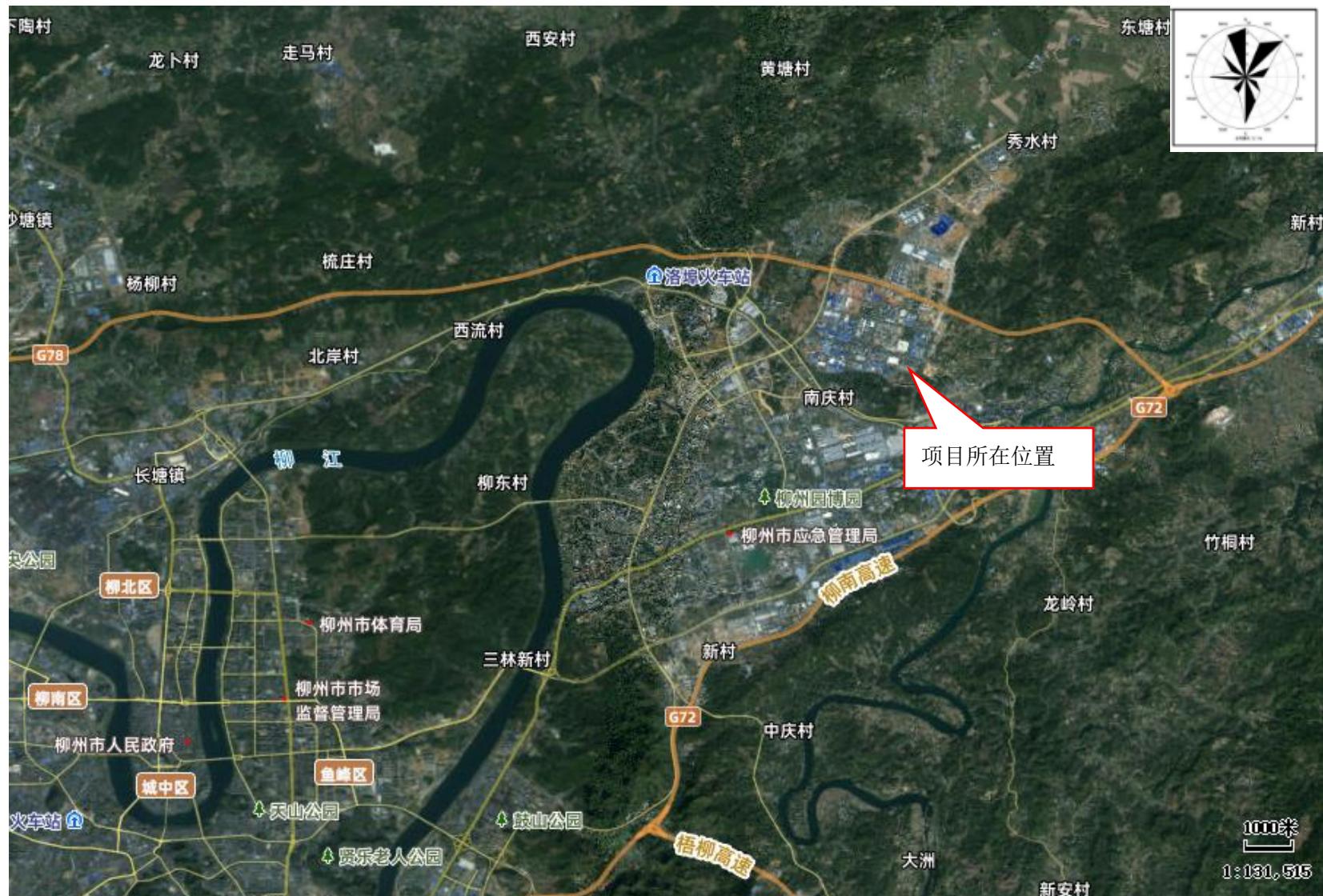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氮氧化物	0.1135t/a			0	0	0.1135t/a	0
	颗粒物	0.708t/a			0	0	0.708t/a	0
	非甲烷总烃	1.268t/a			0.47t/a	0	1.738t/a	+0.47t/a
废水	CODcr	0.7485t/a			0	0	0.7485t/a	0
	BOD ₅	0.1306t/a			0	0	0.1306t/a	0
	SS	0.43t/a			0	0	0.43t/a	0
	NNH ₃ -N	0.5383t/a			0	0	0.538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6t/a			0	0	19.6t/a	0
	废包装材料	6.72t/a			2t/a	0	8.72t/a	+2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1620t/a			0	0	1620t/a	0
	废油	10.4t/a			0.02t/a	0	10.42t/a	+0.02t/a
	废润滑油	0			0.06t/a	0	0.06t/a	+0.06t/a
	油泥	29.66t/a			0	0	29.66t/a	0

	废过滤材料	3.84t/a			0	0	3.84t/a	0
	废油桶	2.88t/a			2.0t/a	0	4.88t/a	+2.0t/a
	含油棉纱和手套	1t/a			1t/a	0	2t/a	+1t/a
	物化污泥	3t/a			0	0	3t/a	0
	生化污泥	4t/a			0	0	4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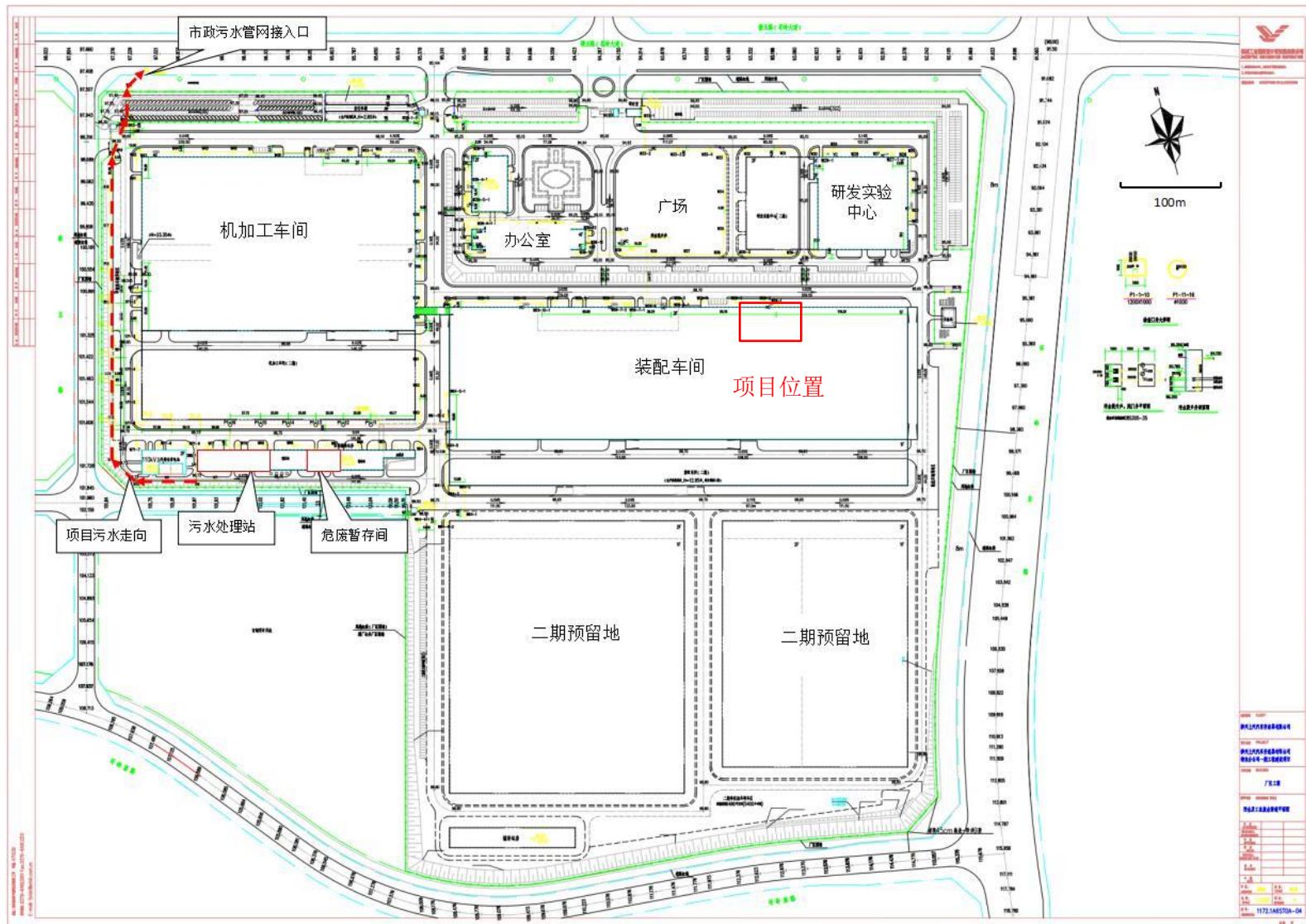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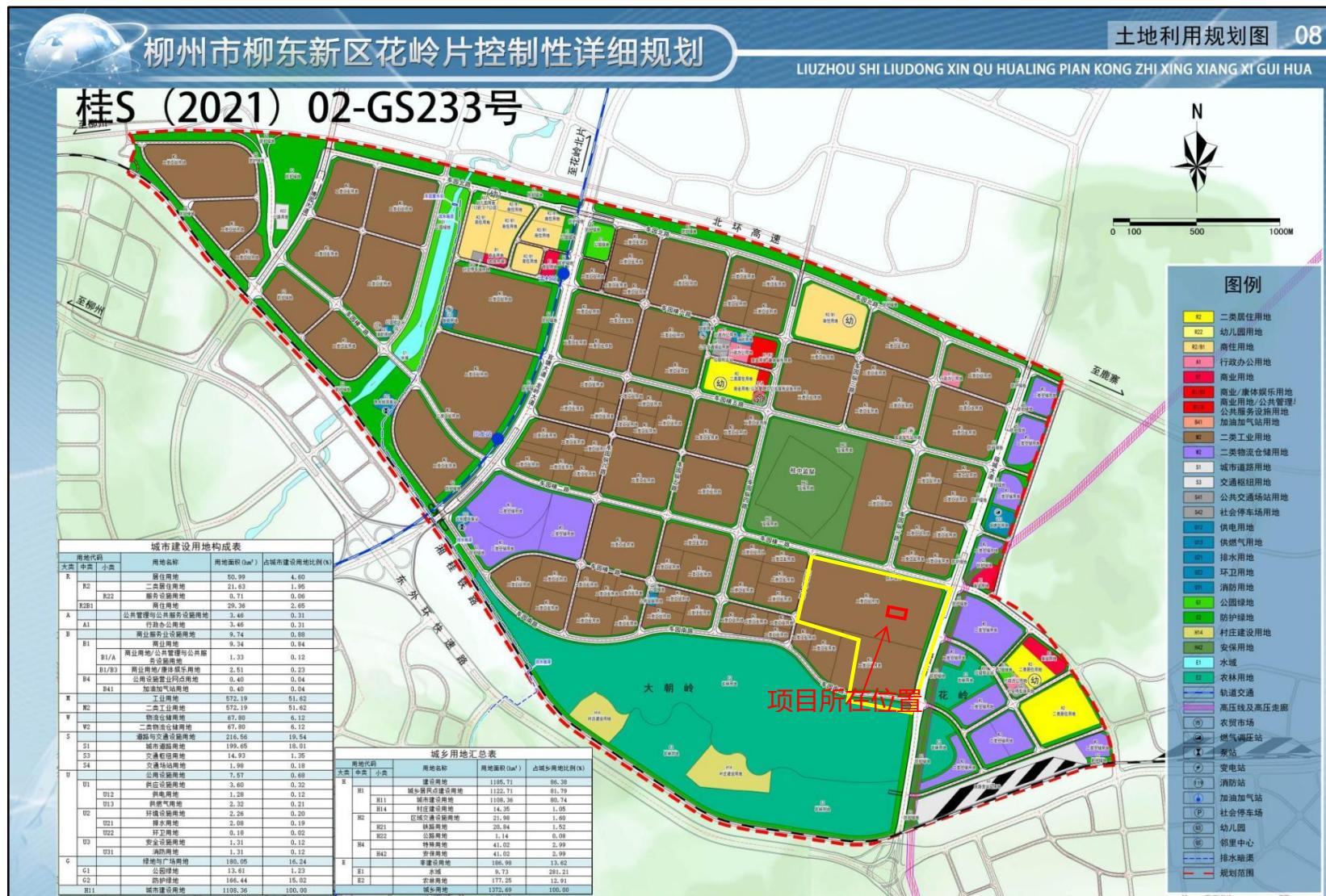


附图二本项目在全厂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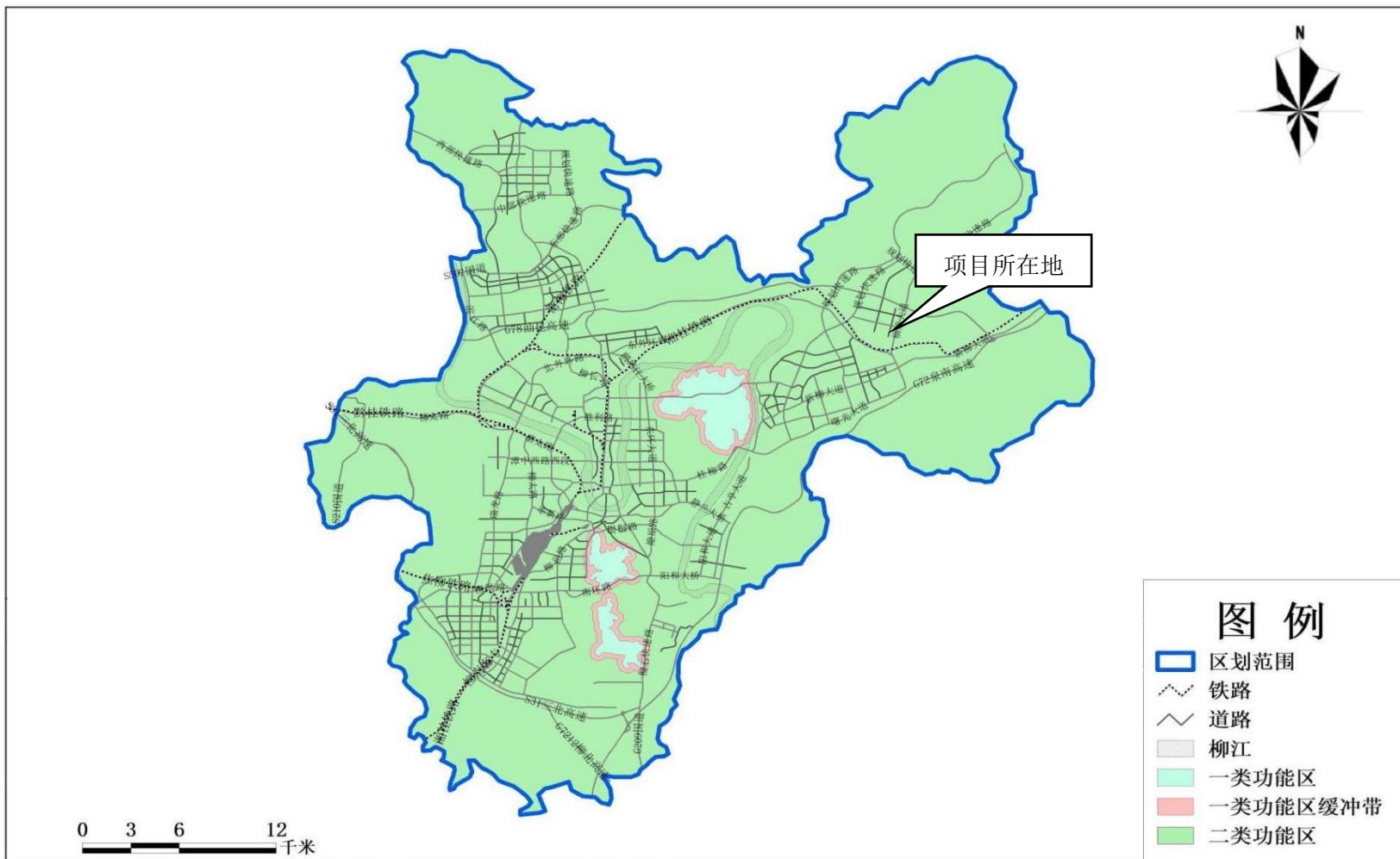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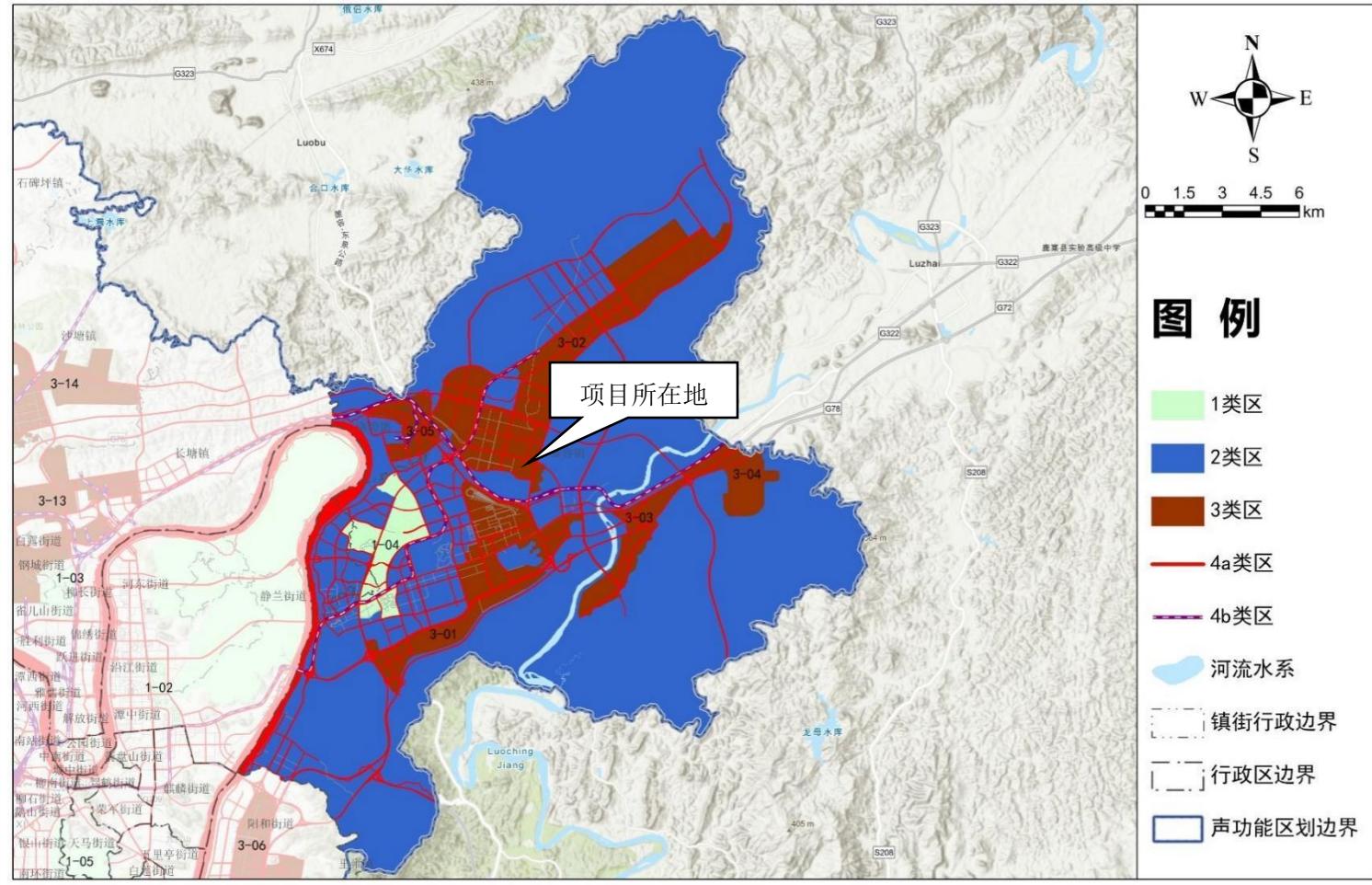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花岭片控制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东新区



附图七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车间



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情况



工程师照片



项目北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东面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于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 建设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特此委托

委托方：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404-450211-07-02-54414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QK5T15Q		
法人代表姓名	吕俊成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95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车园横二路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自主研发高性能电驱动系统产品, 完成样机试制, 产品设计发布和试验验证; 完成生产线布局设计和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万套电驱动系统产品。		
总投资(万元)	2472.56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刘春伟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邮箱	chunwei.liu@lzsaike.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一号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4-04-20





附件四

权利人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8-10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10013 GB1201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49853.2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6月13日起2066年06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根据柳政函[2016]60号批复，同意将该宗地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给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该柳土出字2016019号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585732847.25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525.00元/平方米，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动机和变速箱项目）用地项目建设，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0且不低于0.98，建筑密度不高于55%且不低于45%，建筑限高工业建筑高度上下限为+24m~-10m；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上下限为+40m~-10m，该项目应于2016年9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19年9月25日之前竣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缴清土地出让金。

PO2500PPA



合同编号: GXST2025

工业废物（液）安全处置协议

甲方: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 1 号

乙方: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玉石滩大道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2025年7月21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液)安全处置”项目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 经双方协商, 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一)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二)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三) 负责收集、贮存、处置甲方产出的工业废物(液)。

二、甲方协议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工业废物(液)明细表”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待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产废频次、包装和贮存等情况, 并保证提供

的资料真实有效。

(二) 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标准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吨袋装的,袋内禁止混装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露、飞扬、破损等。

(三)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②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③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④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⑤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⑥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⑦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四) 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废物的起运时间、种类及数量;乙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的准备。在装车时,甲方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确保安全生产。

三、乙方协议义务:

(一)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和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桶(含化学品存储容器)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10	焚烧	
2	污水站污泥	900-210-08	烃类	半固态	20	焚烧	
3	油泥(原车间污泥)	900-200-08	烃类	半固态	150	焚烧	
4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微量重金属	固态	5	焚烧	
5	废防冻液	900-402-06	有机溶剂	液态	8	物化	
6	废液	900-047-49	微量重金属	液态	2	焚烧	
7	废弃活性炭	900-039-49	苯系物	固态	1	焚烧	
8	废电解液	900-041-49	微量重金属	液态	2	焚烧	

五、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乙方提供便捷式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过磅称重或者将废物物品运到乙方场地用乙方地磅免费称。

(二)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三)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如一方提出异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如样品符合相关标准，则检测费由异议方承担。如样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检测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费用的结算

(一)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 费用结算：见本协议附件。

七、协议双方交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帮企扶企平台固废申报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规定，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甲方协议义务中第三点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四) 如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

(五)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明细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



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收运。

（六）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八、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甲方义务协议中第2点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三）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

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批处置服务，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当批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后期处置服务要求，并有权停止后期处置服务。甲方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甲方付清该批次服务费后，乙方继续按原合同提供处置服务。乙方逾期支付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在变更资质或续证期间不办理危废转运）。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交诉讼解决争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侯明光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税 号: 91450200MA5QK5T15Q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1号

电 话: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账 号: 45050162004509688888

乙方盖章: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税 号: 91450600MA5N8UQ32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玉石滩大道12号

电 话: 0770-2071715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账 号: 621074566297



附件：

工业废物（液）费用明细表

甲方：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液）类别/代码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元/公斤)	许可证号	付费方	备注
1	废桶(含化学品存储容器)	900-041-49	有机物	桶装	焚烧	3.63		甲方	
2	污水站污泥	900-210-08	烃类	袋装	焚烧	1.76		甲方	
3	油泥(原车间污泥)	900-200-08	烃类	袋装	焚烧	1.76		甲方	
4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微量重金属	袋装	焚烧	1.76		甲方	
5	废防冻液	900-402-06	有机溶剂	桶装	物化	1.76		甲方	
6	废液	900-047-49	微量重金属	桶装	焚烧	3.63		甲方	
7	废弃活性炭	900-039-49	苯系物	袋装	焚烧	1.76		甲方	
8	废电解液	900-041-49	微量重金属	桶装	焚烧	1.76		甲方	
①本附件是工业废物（液）安全处置协议内容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②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③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④以上报价含运费。 ⑤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单价核算收费。 ⑥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待乙方拉货完毕后，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磅单按实际重量核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为 6%，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处置费。									

附件六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4005156802

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博森新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安泰路6号

样品名称: 硅胶平面密封胶 3591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一般本体型, 装配业, 有机硅类
产品规格: 310ml
样品配置/预处理: 室温固化, 24h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IN2403001892PL01 QDIN2403000283PC01
收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3月20日 ~ 2024年03月2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香梅

Lancy Liu 刘香梅
批准署名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PH24005156802
报告真伪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of-Document.asp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th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the Company at the time of issue. Any party to a transaction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communicated to third partie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is document or its appearance or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83;
Email: SGS-CN-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889 Yizhe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I EAE (86-21) 61402550 I EAE (86-21) 61402679 www.sgsgroup.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I HL (86-21) 61402594 I HL (86-21) 611560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4005156802

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SHA24-0051568-0001.C001	红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4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agreed by the Client.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not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an that for which it was intended.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use, disclosure or copying of this document or any part thereof is illega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6307 18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en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宣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8 FAX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4005156802

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issemination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Pass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ourse of its business and is not to be construed as a contract in itself. It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rder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copying, transmission, or publication of this document or any part thereof is illega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SGS China Testing, Inspection &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 Shanghai

3rd Building No.889 Yihua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22593 | E&E (86-21) 61493679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22594 | IHL (86-21) 6115680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运，营运工况详见表 9.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生产规模	验收的设计日生产规模	实际日产量		负荷 (%)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30 万套/a	1072 套/d	896t/d	965t/d	86.8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9.8~32.7	100.2~100.3	61.3~62.2	南	1.5~2.0	多云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9.6~31.9	100.2~100.3	62.1~62.4	南	1.3~1.8	多云

9.2 污染源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含湿量 (%)	4.19	4.07	4.14	4.13	---
		烟温 (℃)	45.8	43.2	46.3	45.1	---
		流速 (m/s)	7.7	7.3	7.2	7.4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332	6057	5911	610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82	1.85	1.80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6.4
		含湿量 (%)	4.18	4.05	4.18	4.14	---
		烟温 (℃)	46.7	43.2	46.5	45.5	---
		流速 (m/s)	8.1	7.7	7.8	7.9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639	6385	6390	6471	---
DA004 排气筒	2024 年 08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60	1.58	1.5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6.4
		含湿量 (%)	5.57	5.45	5.52	5.51	---
		烟温 (℃)	29.7	32.3	30.6	30.9	---
		流速 (m/s)	14.4	14.6	15.1	14.7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720	16822	17481	1700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2.06	1.87	1.94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以碳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4年 08月09日	2024年 08月09日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3	0.033	6.4	
		含湿量 (%)	5.59	5.55	5.51	5.55	---	
		烟温 (℃)	29.8	32.4	30.6	30.9	---	
		流速 (m/s)	14.0	14.4	13.9	14.1	---	
		标干烟气量 (m³/h)	16245	16579	16094	1630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2.05	2.02	1.88	1.9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0	0.032	6.4	
DA006 排气筒	2024年 08月08日	含湿量 (%)	6.15	6.07	6.19	6.14	---	
		烟温 (℃)	30.0	33.3	31.7	31.7	---	
		流速 (m/s)	18.3	18.1	17.9	18.1	---	
		标干烟气量 (m³/h)	21113	20636	20495	2074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1.80	1.86	1.77	1.81	120
	2024年 08月09日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6	0.037	6.4	
		含湿量 (%)	6.14	6.06	6.20	6.13	---	
		烟温 (℃)	29.8	32.9	31.4	31.4	---	
		流速 (m/s)	17.7	18.2	18.0	18.0	---	
		标干烟气量 (m³/h)	20409	20776	20635	20607	---	
	2024年 08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1.83	1.73	1.61	1.7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3	0.035	6.4	
备注	标准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严格 50% 执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严格 50% 执行）。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	2024年08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19	0.17	0.16	0.19	4.0
	2024年08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19	0.14	0.13	0.19	4.0
G2 厂界下风向	2024年08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23	0.37	0.26	0.37	4.0
	2024年08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24	0.25	0.22	0.25	4.0
备注	标准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DW001 污水 排放口	2024 年 08 月 08 日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37	34	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13.9	13.1	11.8	13.4	300
		悬浮物	mg/L	7	6	6	7	6	400
		氨氮	mg/L	6.63	6.25	6.36	6.19	6.36	---
		石油类	mg/L	0.10	0.08	0.12	0.12	0.1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7	0.09	0.09	0.08	20
	2024 年 08 月 09 日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6	33	32	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2.7	11.7	11.1	12.4	300
		悬浮物	mg/L	8	7	6	7	7	400
		氨氮	mg/L	6.46	6.42	6.43	6.36	6.42	---
		石油类	mg/L	0.10	0.11	0.09	0.09	0.1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8	0.09	0.08	0.08	20
备注	标准限值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噪声类型	监测时段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N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56	65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夜间	46	5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昼间	56	6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夜间	46	55

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置	噪声类型	监测时段	结果[dB(A)]	标准限值
N2 西面厂界外1m 处	厂界噪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58	65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夜间	49	5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昼间	56	6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夜间	46	55
N3 北面厂界外1m 处	厂界噪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58	7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夜间	47	5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昼间	63	70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夜间	45	55
N4 东面厂界外1m 处	厂界噪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62	7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夜间	45	5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昼间	61	70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夜间	46	55
测试环境条件	2024 年 08 月 08 日昼间多云, 无雨无雷, 风速: 1.5~1.8m/s; 夜间无雨无雷, 风速 1.5~2.0m/s; 2024 年 08 月 09 日昼间多云, 无雨无雷, 风速: 1.4~1.7m/s; 夜间无雨无雷, 风速 1.3~1.8m/s。			
备注	N1、N2 标准限值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N3、N4 标准限值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南、西面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北、东面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80911	纬度	24.416603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1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由柳州市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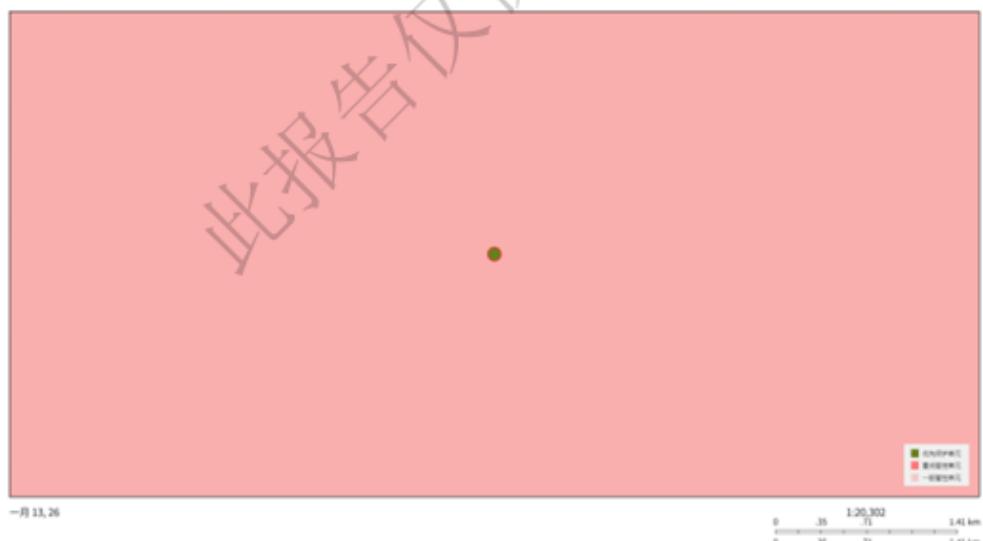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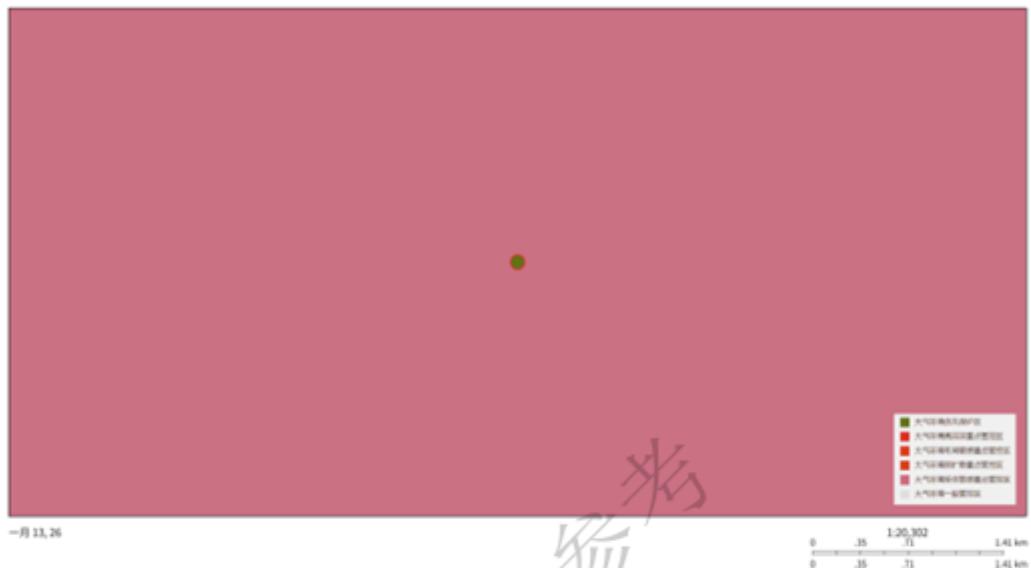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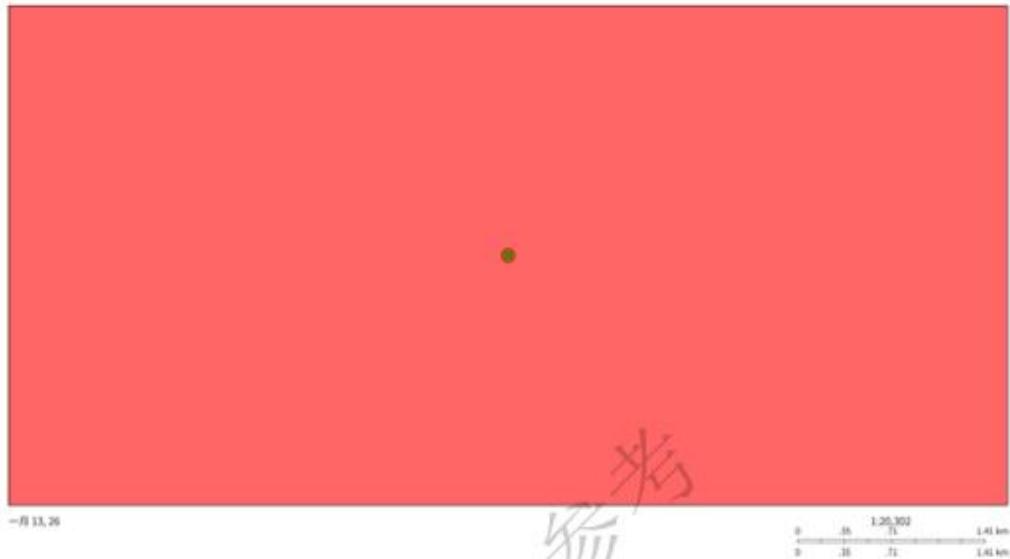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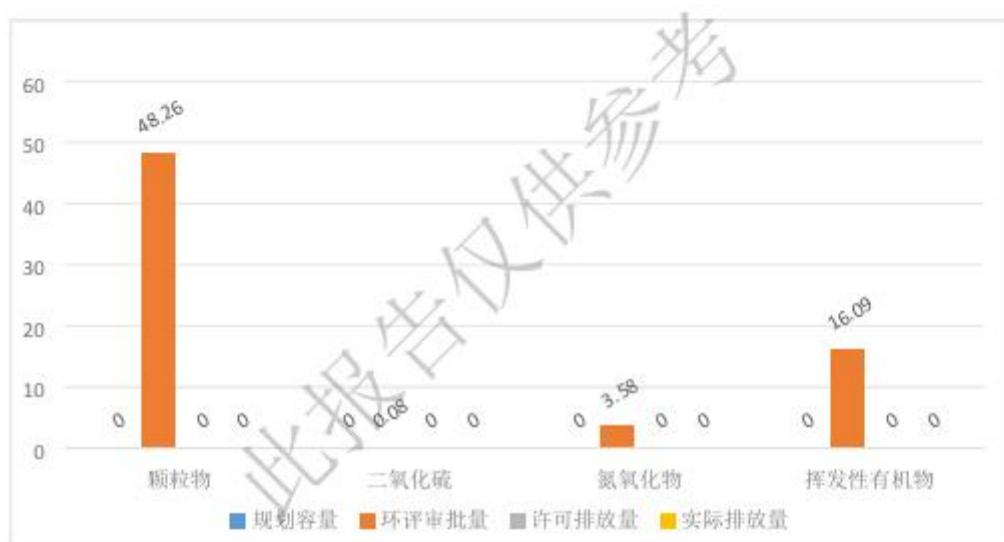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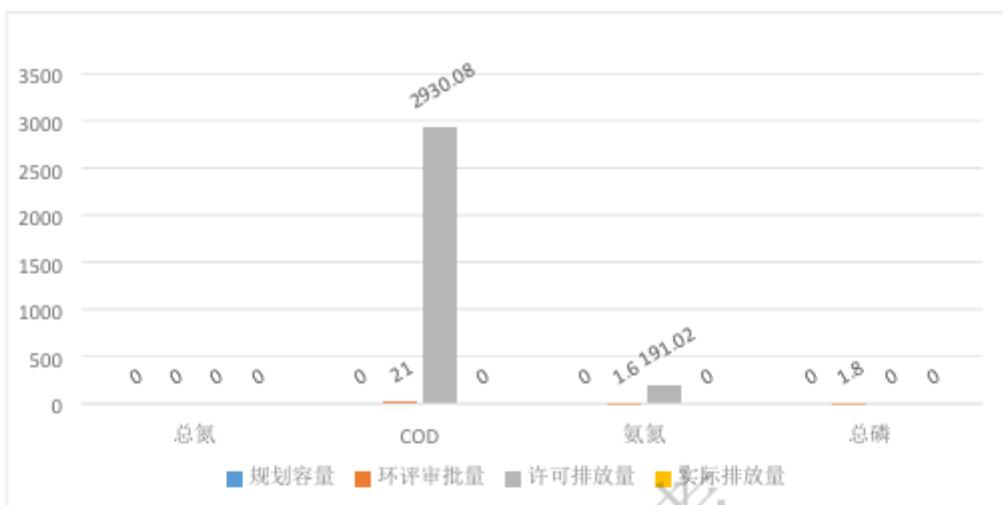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阅